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銘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9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惠鳳